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